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振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在飲用酒類後，騎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吐氣酒測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
02 刑章，惟業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
03 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本院認所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因輕忽酒後不能
06 安全駕駛罪立法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
07 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
08 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
09 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
10 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
11 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
12 刑宣告，併予敘明。

13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育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1530號

08 被 告 王振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振榮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8時許起至20時許止，在臺北
15 市○○區○○街000號3樓住處內，飲用啤酒1公升後，竟基
16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體內酒精尚未消散之
17 際，仍於翌（12月1日）日7時30分許，騎乘牌照申請中之微
18 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於同日7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19 ○○街00巷0弄00號，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發現其酒駕，
20 於同日8時7分許對王振榮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2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振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25 諱，並有酒測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
27 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職務報告各1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
29 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06 檢 察 官 黃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 記 官 蔡筱婕